

112 學年度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

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評分原則

審查資料 (10%)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學習表現	30%
成果作品	55%
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	15%

筆試 (20%)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測驗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	100%

面試 (45%)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1. 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之自選曲一首。 2. 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。	100%